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和	李秀淼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传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1,284,944.12	2,973,178,780.27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989,473.21	1,474,876,530.48	3.5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1,486.90	166,770,294.52	-43.49
营业收入	167,564,448.46	465,198,686.52	-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2,942.73	-67,264,78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17,561.45	-134,460,87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2	-5.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73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20	461,703,026	165,492,452	无	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2.58	25,763,163	25,763,163	无	0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25,602,143	25,602,143	无	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	16,101,977	0	未知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16,101,977	16,101,977	无	0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2,881,581	12,881,581	无	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09	10,849,001	0	未知	
林碧兰	境内自然人	0.72	7,177,196	0	未知	
叶蓓	境内自然人	0.36	3,622,766	0	未知	
喻荣虎	境内自然人	0.29	2,862,76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一方面加强生产和运行管理，合理安排设备技改和检修，千方百计争取多发电量；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新疆、黑龙江等地区为重点积极获取项目资源，优化布局；同时，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网装机容量为 31.7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9.7 万千瓦，共有机组 142 台；光伏装机 2 万千瓦。2016 年 1-6 月，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33943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1664 万千瓦时），平均风电利用小时数为 1222 小时，平均光伏利用小时数为 547 小时；实现营业收入 16,756.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5%；实现利润总额 6,647.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6%；实现净利润 5,717.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8%。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16,756.4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6,659.05 万元，实现净利润（合并数）5,728.86 万元。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7,564,448.46	465,198,686.52	-63.98
营业成本	70,395,277.27	371,842,232.43	-81.07
销售费用		19,044,179.99	-100.00
管理费用	11,469,219.01	65,131,178.84	-82.39
财务费用	27,529,266.91	68,285,488.05	-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1,486.90	166,770,294.52	-4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3,596.81	-219,399,3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530.77	235,956,238.51	-117.05
研发支出	109,707.00	8,405,000.00	-98.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28014.67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0367.81 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1904.42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5255.96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3241.8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2776.4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11333.86 万元；置入资产主要因构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189.87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上期发行股票筹集募集资金及置出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33261.60 万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置出资产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836.32 万元。

3.1.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计划发电量 86830 万千瓦时,计划上网电量 84360 万千瓦时(其中含试运行电量 4350 万千瓦时),营业收入预算 41901.50 万元,营业成本预算 16728 万元。

2016 年 1 月-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累计完成发电量 34956 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 40.26%,同比上年下降 7.76%;完成上网电量 33943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1664 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 40.24%,同比上年下降 5.46%;实现营业收入 1675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39.99%,同比上年下降 9.45%;营业成本发生 704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2.08%,同比上年增加 3.27%。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上半年风速 6.50m/s 较上年同期 7.03m/s 下降 7.5%。

根据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 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调整为 78900 万千瓦时,调减 9.13%;上网电量调整为 76850 万千瓦时(其中含试运行电量 3095 万千瓦时),调减 8.90%;营业收入预算调整为 38366 万元,调减 8.44%;营业成本预算调整为 16528 万元,调减 1.19%。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67,564,448.46	70,395,277.27	57.99	-9.45	3.27	减少 5.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67,564,448.46	70,395,277.27	57.99	-9.45	3.27	减少 5.18 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67,564,448.46	-9.45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

一，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在福建省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等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

（1）资源区位优势明显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台湾海峡独特的“狭管效应”赋予了福建地区优越的风力资源，2015年福建省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658 小时，居全国第一；公司现役和在建风力发电机组位于风资源质量较优福清、平潭、连江地区，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保证了中闽有限在福建省风电行业竞争中具备区位优势。凭借着较好的风能资源，中闽有限风电场一直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截止 2015 年底，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约占总装机规模的 3.5%，占比较小，中闽有限所属风电场自投产以来，未有因“弃风限电”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同时福建位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并列入我国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社会用电需求，产生“弃风限电”的可能性较低，使得中闽有限在全国风电行业竞争中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2）具有较强的项目持续开发能力

中闽有限较强的项目持续开发能力成为其保持竞争力的优势之一。中闽有限除目前已投产和在建的项目外，尚拥有多个已列入福建省规划的陆上风电项目，在福建省内的项目储备充足。公司“走出去”发展取得突破，继全面建成投产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后，公司又在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取得 20 万千瓦风电、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开发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黑龙江省风电市场，分别与富锦市、同江市签署风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储备风电项目资源约 90 万千瓦，为打开黑龙江风电市场奠定基础。

（3）运营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度，中闽有限所有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848 小时，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1728 小时和福建省平均水平 2658 小时，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效率。

中闽有限下属风电场运营风机采用风电行业内排名较前的机组，包括国内外著名风机品牌维斯塔斯、恩德和湘电风能，上述机型总体质量可靠、运行稳定、故障率低，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4）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作为福建省风电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于 2006 年就开始从事风电项目的开发，是福建省内较早介入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者。中闽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有关，积累了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风力发电公司之一。从 2MW 到 5MW 机组，从双馈型风机到直驱型风机，从国产风机到合资企业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并培养了一支理论扎实、作风严谨、技能精湛、具有技术创新和攻关能力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积累了大量的各种故障处理和维修保养经验，具备技术攻关、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部件故障解决能力。

（5）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

中闽有限建立了全面的电力项目建设运营人才体系，始终重视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构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教育培训体系，努力打造专业知识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开拓能力强、职业素养好、综合素质高，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应对复杂局面的各类人才梯队。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皆为电力专业科班出身，从事工作以来就投身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风电行业专业知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人员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机制，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与公司技术人才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另外，通过高校招聘和电力系统选聘，并坚持实施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制度，公司配备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员工团队，丰富而稳健的人力资源优势将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40,733.66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30,670.00	3,340.82	17,955.70	12,714.30	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30,670.00	3,340.82	17,955.70	12,714.3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 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 29,7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749.57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连江风电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已并网发电 8 台风机组，已经完成总工程量的 75%，其余 4 台风机组（分别为#3、#10、#11 和#12）因征交地问题尚未完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381.92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56.98%。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否	28,749.57	3,312.82	16,381.92	否	见使用情况说明	1,245				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否	1,920.43	28.00	1,573.78	是	符合进度	/	/	是	/	无
合计	/	30,670.00	3,340.82	17,955.70	/	/	1,245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6,381.92 万元, 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 但由于部分项目用地涉及坟墓较多, 迁坟补偿等事宜沟通时间较长, 所在地恰逢乡镇政府换届等原因, 导致征交地迟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机组, 完成总工程量的 75%, 其余 4 台风机组 (分别为#3、#10、#11 和#12) 因征交地问题尚未完工。2016 年 7 月份已完成#3 风机组的基础浇筑, 8 月份可完成#10 风机组的基础浇筑, 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3、#10 风机组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并网工作; 预计 2016 年 9 月份完成#11 和#12 两台风机组的征交地工作, 10 月份完成该两台风机组的基础浇筑, 12 月底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并网工作。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 设备租赁。	44,500	100	143,303.66	122,976.33	0	2,502.14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能源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物资采购、供应; 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13,000	100	16,000.00	13,000.00	0	0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咨询;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34,700	100	140,351.25	51,816.11	10,490.72	4,116.63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 风力发电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 旅游开发。	15,700	100	52,932.11	27,508.03	2,123.82	628.26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 物资采购、供应; 旅游开发与服务。	11,966	51	47,083.61	13,542.22	3,773.75	1,056.26	中闽有限控股子公司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 旅游开发。	2,000	100	4,476.47	2,000.00	0	0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公司持 股比例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产品的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资采购、供应；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3,500	100	16,957.02	3,591.53	368.16	91.53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产品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资采购、供应；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1,000 (未到位)	100	0	0	0	0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3.4.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新疆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212.36	2016 年 5 月正式投产	1,134.73	13,753.44	91.50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39,860.00	项目已核准, 在建	115.04	1,033.85	尚未开工建设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5,929.00	项目已核准, 在建	163.04	1,193.92	尚未开工建设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4,389.00	项目已核准, 在建	166.70	1,215.98	尚未开工建设
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	44,587.29	正在办理项目核准相关工作	71.59	1,033.24	尚未开工建设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38,669.39	正在办理项目核准相关工作	59.96	898.32	尚未开工建设
合计	230,647.04	/	1,711.06	19,128.75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新疆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该项目业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备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为 17,212.36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4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6 月份正式动工建设，10 月份完成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12 月 24 日反送电成功，12 月 31 日首个光伏方阵并网调试，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所有并网调试任务，转为正常并网设备运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资 13,753.44 万元。

(2) 福清南岭片区风电场项目

2012 年 2 月 9 日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发改委批准同意中闽能源开展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2015 年 4 月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与福清风电以及福建省发改委签订福清大帽山风电场（40MW）、王母山风电场（48MW）、马头山风电场（48MW）三个陆上风电项目的三方框架协议；2015 年 5 月 4 日省发改委、福清市政府、中闽能源共同签订《特许权框架协议》；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46 号《关于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49 号《关于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52 号《关于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核

准的复函》，同意福清风电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2016 年上半年，主要开展上述项目施工前各项招标准备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033.85 万元，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193.92 万元，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215.98 万元。

(3) 长乐南阳山、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2012 年 2 月 9 日经省发改委批准同意开展长乐南阳山、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预可研报告已经福建省发改委审查通过，2012 年 5 月 3 日长乐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建设南阳山、棋盘山风电场项目。项目可研报告和各专题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目前已完成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办理、民航净空安全评估批文、安全预评价审查和备案、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核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033.24 万元，棋盘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898.32 万元。

3.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5.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鉴于 2015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经 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5.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鉴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根据公司 2016 年 1-6 月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同时鉴于第三季度属弱风期，为此，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6500 万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 898 号民族刺绣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1 室。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新疆昌吉州办理了该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4.4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骏

2016 年 8 月 24 日